

資治通鑑今註卷第九十三

林瑞翰註

晉紀十五

起閼逢涸灘盡強國大淵獻凡四年（甲申至丁亥，西元三二四年至西元三二七年）

肅宗明皇帝下

太寧二年西元三二四年

（一）春，正月，王敦誣周嵩、周莚與李脫謀爲不軌，收嵩、莚於軍中殺之，遣參軍賀鸞就沈充於吳，盡殺周札諸兒子，進兵襲會稽，札拒戰而死①。

（二）後趙將兵都尉石瞻寇下邳、彭城、取東莞②、東海，劉遐退保泗口③。司州刺史石生擊趙河南太守尹平於新安④，斬之，掠五千餘戶而歸，自是二趙構隙，日相攻掠，河東、弘農之間，民不聊生矣⑤。石生寇許、潁⑥，俘獲萬計。攻郭誦于陽翟，誦與戰，大破之，生退守康城⑦。後趙汲郡內史石聰聞生敗，馳救之，進攻司州刺史李矩、潁川太守郭默，皆破之。

（三）成主雄后任氏無子，有妾子十餘人，雄立其兄蕩之子班爲太子，使任后母之。羣臣請立諸子，雄曰：「吾兄，先帝之嫡統，有奇材大功，事垂克而早世⑧，朕常悼之。」

且班仁孝好學，必能負荷先烈。」太傅驥、司徒王達諫曰：「先王立嗣必子者，所以明定分而防篡奪也。宋宣公、吳餘祭足以觀矣^⑨！」雄不聽。驥退而流涕曰：「亂自此始矣。」班爲人謙恭下士，動遵禮法，雄每有大議，輒令豫之。

(四)夏，五月甲申(十四日)，張茂疾病，執世子駿手泣曰：「吾家世以孝友忠順著稱，今雖天下大亂，汝奉承之，不可失也。」且下令曰：「吾官非王命，苟以集事，豈敢榮之。死之日，當以白恰入棺，勿以朝服斂。」是日薨^⑩。愍帝使者史淑在姑臧^⑪，左長史汜禕、右長史馬謨等使淑拜駿大將軍，涼州牧，西平公。赦其境內。前趙主曜遣使贈茂太宰，謚曰成烈王。拜駿上大將軍，涼州牧，涼王。

(五)王敦疾甚，矯詔拜王應爲武衛將軍以自副，以王含爲驃騎大將軍，開府儀同三司。錢鳳謂敦曰：「脫有不諱，便當以後事付應邪？」敦曰：「非常之事，非常人所能爲。」且應年少，豈堪大事？我死之後，莫若釋兵散衆，歸身朝廷，保全門戶，上計也；退還武昌，牧兵自守，貢獻不廢，中計也；及吾尙存，悉衆而下，萬一僥倖，下計也。「鳳謂其黨曰：「公之下計，乃上策也！」遂與沈充定謀，俟敦死卽作亂，又以宿衛尙多，奏令三番休二。

初，帝親任中書令溫嶠，敦惡之，請嶠爲左司馬。嶠乃繆爲勤敬，綜其府事，時進密謀，以附其欲，深結錢鳳，爲之聲譽。每曰：「錢世儀^③精神滿腹。」嶠素有藻鑑^④之名，鳳甚悅，深與嶠結好。會丹楊尹^⑤缺，嶠言於敦曰：「京尹，咽喉之地，公宜自選其才，恐朝廷用人或不盡理。」敦然之，問嶠誰可者？嶠曰：「愚謂無如錢鳳。」鳳亦推嶠，嶠僞辭之^⑥，敦不聽。六月，表嶠爲丹楊尹，且使覘伺朝廷。嶠恐既去而錢鳳於後間止之，因敦餞別，嶠起行酒至鳳，鳳未及飲，嶠僞醉，以手版擊鳳，幘墜^⑦，作色曰：「錢鳳何人，溫太真行酒而敢不飲？」敦以爲醉，兩釋之。嶠臨去與敦別，涕泗橫流，出閣復入者再三。行後，鳳謂敦曰：「嶠於朝廷甚密，而與庾亮深交，未可信也！」敦曰：「太真昨醉，小加聲色，何得便爾相讒？」嶠至建康，盡以敦逆謀告帝，請先爲之備，又與庾亮共畫討敦之謀。敦聞之，大怒，曰：「吾乃爲小物所欺！」與司徒導書曰：「太真別來幾日，作如此事，當募人生致之，自拔其舌。」

帝將討敦，以問光祿勳應詹，詹勸成之，帝意遂決。丁卯（二十七日），加司徒導大都督，領楊州刺史，以溫嶠都督東安北部諸軍事^⑧，與右將軍卞敦守石頭，〔考異〕敦傳云：王敦表爲征虜將軍，都督石頭軍事，明帝討敦，以爲鎮南將軍，假節。」今從明帝紀。應詹爲護軍將軍，都督前鋒及朱雀橋南諸軍事，郗鑒行衛將

軍，都督從駕諸軍事，庾亮領左衛將軍，以吏部尚書卞壺行中軍將軍。郗鑒以爲軍號無益事實，固辭不受，請召臨淮太守蘇峻、兗州刺史劉遐同討敦，詔徵峻、遐及徐州刺史王邃、豫州刺史祖約、廣陵太守陶瞻等入衛京師。帝屯于中堂⑤。

司徒導聞敦疾篤，帥子弟爲敦發哀。衆以爲敦信死，咸有奮志⑥。於是尚書騰詔下敦府，列敦罪惡曰：「敦輒立兄息以自承代，未有宰相繼體，而不由王命者也。頑凶相獎，無所顧忌，志騁凶醜，以窺神器。天不長姦，敦以隕斃，鳳承凶宄，彌復煽逆。今遣司徒導等虎旅三萬，十道並進；平西將軍邃等精銳三萬，水陸齊勢；朕親統諸軍，討鳳之罪。有能殺鳳送首，拜五千戶侯。」

【考異】晉春秋此詔在王導爲敦發喪前，故云有能斬送敦首封萬戶侯，賞布萬匹。按此詔云敦以隕斃，是稱敦已死也，不應復購敦首。今從敦傳。

諸文武爲敦所授用者，一無所問，無或猜疑，以取誅滅。敦之將士從敦彌年，違離家室，朕甚愍之。其單丁⑦在軍，皆遣歸家，終身不調⑧；其餘皆與假三年，休訖還臺，當與宿衛同例三番⑨。」

敦見詔甚怒，而病轉篤，不能自將，將舉兵伐京師，使記室郭璞筮之。璞曰：「無成。」敦素疑璞助溫嶠、庾亮，及聞卦凶，乃問璞曰：「卿更筮吾壽幾何？」璞曰：「思向卦，明公起事，必禍不久；若住武昌，壽不可測。」敦大怒曰：「卿壽幾何？」曰：「

命盡今日日中。」敦乃收璞斬之。

敦使錢鳳及冠軍將軍鄧岳、前將軍周撫等帥衆向京師。王含謂敦曰：「此乃家事，吾當自行。」於是以含爲元帥。鳳等問曰：「事克之日，天子云何？」敦曰：「尙未南郊，何得稱天子？便盡卿兵勢，保護東海王及裴妃而已。」乃上疏以誅姦臣溫嶠等爲名。

秋，七月，壬申朔（按七月辛未朔），王含等水陸五萬奄至江寧南岸⑤，

〔考異〕敦傳及晉春秋皆云三萬，今從明

帝紀

人情恟懼。溫嶠移屯水北，燒朱雀桁以挫其鋒，含等不得渡。帝欲親將兵擊之，聞

嶠已絕，大怒。嶠曰：「今宿衛寡弱，徵兵未至，若賊豕突，危及社稷，宗廟且恐不保，何愛一橋乎？」

司徒導遺書曰：「近承⑥大將軍困篤，或云已有不諱。尋知錢鳳大嚴，欲肆姦逆。謂兄當抑制不逞⑦，還藩武昌，今乃與犬羊俱下，兄之此舉，謂可得知如大將軍昔年之事乎⑧？昔者佞臣⑨亂朝⑩，人懷不寧，如導之徒，心思外濟⑪，今則不然。大將軍來屯于湖，漸失人心，君子危怖，百姓勞弊。臨終之日，委重安期⑫，安期斷乳幾日，又於時望，便可襲宰相之迹邪？自開闢以來，頗有宰相以孺子爲之者乎？諸有耳者皆知將爲禪代，非人臣之事也⑬！先帝中興，遺愛在民，聖主聰明，德洽朝野，兄乃欲妄萌逆節

，凡在人臣，誰不憤歎？導門小大受國厚恩，今日之事，明目張膽爲六軍之首，寧爲忠臣而死，不爲無賴而生矣！」含不答。或以爲王含、錢鳳衆力百倍，苑城⑤小而固，宜及軍勢未成，大駕自出拒戰。郗鑒曰：「羣逆縱逸，勢不可當，可以謀屈，難以力競。且含等號令不一，抄盜相尋，吏民懲往年暴掠，皆人自爲守，乘逆順之勢，何憂不克？且賊無經略遠圖，惟恃豕突⑥一戰，曠日持久，必啓義士之心，令智力得展。今以此弱力，敵彼彊寇，決勝負於一朝，定成敗於呼吸，萬一蹉跌，雖有申胥⑦之徒，義存投袂⑧，何補於既往哉？」帝乃止。

帝帥諸軍出屯南皇堂，癸酉（初三日）夜，募壯士遣將軍段秀⑨、中軍司馬曹渾等帥甲卒千人渡水⑩，掩其未備。平旦，戰於越城⑪，大破之，斬其前鋒將何康。秀，匹礮之弟也。

敦聞含敗，大怒曰：「我兄老婢耳，門戶衰，世事去矣！」顧謂參軍呂寶曰：「我當力行。」因作勢而起，困乏⑫復臥，乃謂其舅少府羊鑒及王應曰：「我死，應便卽位，先立朝廷百官，然後營葬事。」敦尋卒。應秘不發喪，裹尸以席，蠟塗其外，埋於廳事中，與諸葛璠等日夜縱酒淫樂。

帝使吳興沈楨說沈充，許以爲司空。充曰：「三司具瞻之重，豈吾所任？幣厚言甘，古人所畏也。」且丈夫共事，終始當同，豈可中道改易，人誰容我乎？」遂舉兵趣建康。宗正卿虞潭以疾歸會稽，聞之，起兵餘姚以討充，帝以潭領會稽內史。前安東將軍劉超、宣城內史鍾雅，皆起兵以討充，義興人周蹇，殺王敦所署太守劉芳，平西將軍祖約，逐敦所署淮南太守任台。沈充帥衆萬餘人，與王含軍合。司馬顧颺說充曰：「今舉大事，而天子已扼其咽喉，鋒摧氣沮，相持日久，必致禍敗。今若決破柵塘，因湖水以灌京邑，乘水勢縱舟師以攻之，此上策也；藉初至之銳，并東西軍之力，十道俱進，衆寡過倍，理必摧陷，中策也；轉禍爲福，召錢鳳計事，因斬之以降，下策也。」充皆不能用，颺逃歸于吳。

丁亥（十七日），劉遐、蘇峻等帥精卒萬人至，帝夜見，勞之，賜將士各有差。沈充、錢鳳欲因北軍初到疲困，擊之。乙未（二十五日）夜，充、鳳從竹格渚渡淮，護軍將軍應詹、建威將軍趙胤等拒戰，不利。充、鳳至宣陽門，拔柵將戰，劉遐、蘇峻自南塘橫擊，大破之，水死者三千人。遐又破沈充于青溪，尋陽太守周光聞敦舉兵，帥千餘人來赴，既至，求見敦，王應辭以疾。光退曰：「今我遠來而不得見，公其死乎」

！」遽見其兄撫曰：「王公已死，兄何爲與錢鳳作賊？」衆皆愕然。丙申（二十六日），王含等燒營夜遁。丁酉（二十七日），帝還宮，大赦，惟敦黨不原。命庾亮督蘇峻等追沈充於吳興，溫嶠督劉遐等追王含、錢鳳於江寧，分命諸將追其黨與。劉遐軍人頗縱虜掠，嶠責之曰：「天道助順，故王含勦絕，豈可因亂爲亂也！」遐惶恐拜謝。

王含欲奔荊州^⑤，王應曰：「不如江州^⑥。」含曰：「大將軍平素與江州云何？而欲歸之？」應曰：「此乃所以宜歸也。江州當人彊盛時能立同異，此非常人所及，今覩困厄，必有慙惻之心；荊州守文，豈能意外行事邪^⑦？」含不從，遂奔荊州。王舒遣軍迎之，沈含父子於江。王彬聞應當來，密具舟以待之，不至，深以爲恨。

錢鳳走至闔廬洲，周光斬之^⑧，詣闕自贖。

〔考異〕晉春秋云：「戴淵弟良斬鳳。」今從敦傳。

沈充走失道，誤入故將

吳儒家，儒誘充內重壁^⑨中，因笑謂充曰：「三千戶侯矣^⑩！」充曰：「爾以義存我，我家必厚報汝，若以利殺我，我死，汝族滅矣^⑪！」儒遂殺之，傳首健康，敦黨悉平。充子勁當坐誅，鄉人錢舉匿之得免，其後勁竟滅吳氏。

有司發王敦瘞，出尸，焚其衣冠，踞而斬之，與沈充首同懸於南桁^⑫。郗鑒言於帝曰：「前朝誅楊駿等，皆先極官刑，後聽私殯。臣以爲王誅加於上，私義行於下，宜聽敦家

收葬，於義爲弘。」帝許之。

司徒導等皆以討敦功受拜賞。周撫與鄧岳俱亡，周光欲資給其兄而取岳，撫怒曰：「我與伯山^㊸同亡，何不先斬我？」會岳至，撫出門遙謂之曰：「何不速去？今骨肉尙欲相危，況他人乎？」岳廻舟而走，與撫共入西陽蠻中。明年，詔原敦黨，撫、岳出首，得免死禁錮。

故吳內史張茂妻陸氏，傾家產，帥茂部曲爲先登，以討沈充，報其夫仇^㊹。充敗，陸氏詣闕上書，爲茂謝不克之責^㊺，詔贈茂太僕。

有司奏王彬等敦之親族，皆當除名。詔曰：「司徒導以大義滅親，猶將百世宥之，況彬等皆公之近親乎？」悉無所問。

有詔王敦綱紀除名，參佐禁錮^㊻。溫嶠上疏曰：「王敦剛愎不仁，忍行殺戮，朝廷所不能制，骨肉所不能諫。處其朝者^㊼，恒懼危亡，故人士結舌，道路以目^㊽，誠賢人君子道窮數盡，逾養時晦^㊾之辰也。原其私心，豈遑晏處^㊿？如陸玩、劉胤、郭璞之徒，常與臣言，備知之矣！必其贊導凶悖，自當正以典刑，如其枉陷姦黨，謂宜施之寬貸[㋀]。臣以玩等之誠，聞於聖聽，當受同賊之責；苟默而不言，實負其心，惟陛下仁聖裁之！」

「郗鑒以爲：「先王立君臣之教，貴於伏節死義。王敦佐吏雖多逼迫，然進不能止其逆謀，退不能脫身遠遁，準之前訓，宜加義責。」帝卒從嶠議。

（六）冬，十月，以司徒導爲太保，領司徒，加殊禮，西陽王羨領太尉，應詹爲江州刺史，劉遐爲徐州刺史，代王邃鎮淮陰，蘇峻爲歷陽內史。加庾亮護軍將軍，溫嶠前將軍。導固辭不受。應詹至江州，吏民未安，詹撫而懷之，莫不悅服。

（七）十二月，涼州將辛晏據枹罕不服，張駿將討之。從事劉慶諫曰：「霸王之師，必須天時人事相得，然後乃起。辛晏凶狂妄忍，其亡可必，奈何以饑年大舉，盛寒攻城乎？」駿乃止。

駿遣參軍王隱聘於趙，趙主曜謂之曰：「貴州款誠和好，卿能保之乎？」隱曰：「不能。」侍中徐邈曰：「君來結好，而云不能保，何也？」隱曰：「齊桓貫澤之盟，憂心兢兢，諸侯不召自至；葵丘之會，振而矜之，叛者九國。趙國之化，常如今日可也；若政教陵遲，尙未能察邇者之變，況鄙州乎？」曜曰：「此涼州之君子也，擇使可謂得人矣！」厚禮而遣之。

（八）是歲，代王賀歸始親國政，以諸部多未服，乃築城於東木根山，徙居之。

【註】

①札拒戰而死：吳志周飭傳注引虞預晉書曰：「札凶淫放恣，爲百姓所苦。」又晉書周札傳云：「札性貪財好色，惟以業產爲務，兵至之日，庫中有精杖，外白以配兵，札猶惜不與，以弊者給之，其鄙吝如此，故士卒莫爲之用。」

②東莞：東莞，漢爲縣，屬琅邪郡，後漢屬琅邪國，晉爲東莞郡，詳見卷九十一元帝太興二年註三十六。

③泗口：水經注曰：「泗水自淮陽城東流，逕角城北而東南流，注于淮，謂之泗口。」杜佑曰：「泗口在今臨淮郡宿遷縣界。」宿遷故治在今江蘇省宿遷縣南。

④新安：新安縣，漢屬弘農郡，晉屬河南郡，縣東有函谷故關。故城在今河南省滎池縣東，項羽坑秦卒於新安城南，卽此。

⑤河東、弘農之間，民不聊生矣：胡三省曰：「河東、弘農，二趙之界上也。」

⑥許穎：胡三省曰：「許昌、潁川，同是一郡地。」許昌縣，屬潁川郡。潁川漢治陽翟，故韓都，卽今河南省禹縣，晉移治許昌，在今河南省許昌縣東北。

⑦康城：魏書地形志曰：「陽翟縣有康城。」

⑧吾兄，先帝之嫡統，有奇材大功，事垂克而早世：蕩死見卷八十五惠帝太安二年。

⑨宋宣公、吳餘祭，足以觀矣：春秋公羊傳曰：「宋宣公謂繆公曰：『以吾愛與夷則不若愛汝，以爲社稷宗廟主則與夷不若汝，蓋終爲君矣。』宣公死，繆公立。繆公逐其二子莊公馮與左師勃，曰：『爾爲吾子，生毋相見，死毋相哭。』與夷復曰：『先君之所爲不與臣國，而納國乎君者，以君可以爲社稷宗廟主也。今君逐君之二子，而將致國乎與夷，此非先君之意也；且使子而可逐，則先君其逐臣矣！』繆公曰：『先君之不爾逐可知矣！吾立乎此，攝也。』終致國乎與夷，莊公馮殺與夷。故君子大居正，宋之禍，宣公爲之也。」繆，春秋及左氏傳俱作穆，與夷立，是爲殤公。公羊傳又曰：「吳子謁、餘祭、夷昧與季子同母，季子嗣

而才，兄弟皆愛之，欲同立之以爲君。謁曰：『今若是迫而與季子國，季子猶不受也，請無與子而與弟，弟兄迭爲君，而致國乎季子。』皆曰：『諾。』故諸爲君者皆輕死爲勇，飲食必祝曰：『天苟有吳國，尙速有悔於予身。』故謁死，餘祭立，餘祭死，夷昧立，夷昧死，則國宜之季子，季子使而亡焉！僚者，長庶也，卽之，季子使而反，至而君之爾！闔閭曰：『先君之所以不與子國而與弟者，凡爲季子故也。將從先君之命歟，則國宜之季子；如不從先君之命歟，則我宜立者也，僚焉得爲君乎？』於是使專諸刺僚而致國乎季子。季子不受，曰：『爾殺吾君，吾受爾國，是我與爾爲篡也；爾殺吾兄，吾又殺爾，是父子兄弟相殺，終身無已也。』去之延陵，終身不入吳國。」僚，夷昧子；闔閭，謁子。

⑤五月甲申，張茂疾病，是日薨：錢大昕曰：「按晉書本紀朱書茂之卒，通鑑太寧二年五月甲申，茂薨，蓋據十六國春秋之文，當得其實。案魏書惠帝四年弘茂死，卽太寧二年也。」

按晉書張茂傳：「太寧三年卒，年四十八，在位五年。」按茂以太興三年立，在位五年，則卒時當在太寧二年，則三蓋二之譌。③愍帝使者史淑在姑臧：胡三省曰：「長安覆沒，淑無所歸，故留姑臧。」④非

常之事，非常人所能爲：史記司馬相如傳相如曰：「蓋世必有非常之人，然後有非常之事；有非常之事，然後有非常之功。非常者，固常之所異也，故曰，非常之原，黎民懼焉！」⑤錢世儀：錢鳳字世儀。

⑥藻鑑：品藻人物，鑑別賢否，謂之藻鑑。胡三省曰：「藻鑑，謂善於人倫藻鑑也。人有美質而加之褒飾，謂之黼黻，如衣裳之加藻大黼黻也；鑑所以別妍醜。故明於知人而能褒獎後進者有藻鑑之名。」⑦丹楊尹：晉書地

理志曰：「有丹楊山，多赤柳，故以名郡。」漢志作丹陽。漢丹陽郡，治宛陵，卽今安徽省宣城縣，三國吳移郡治於建業，故城在今江蘇省江寧縣東南五里，晉因之。元帝都建康，改丹楊太守爲丹楊尹。⑧鳳亦推轂，

嶠僞辭之：此據晉書溫嶠傳之文。御覽四九四引晉中興書曰：「嶠曰：『愚謂錢鳳可用，然裁之在公。』」敦思惟良久，曰：『無復勝君。』嶠即苦辭，敦不從。」未言鳳推嶠。按嶠臨行，猶恐鳳於後爲之閒止，明鳳實未嘗推嶠也，當以晉中興書爲是。

⑤嶠起行酒至鳳，鳳未及飲，嶠僞醉，以手版擊鳳，幘墜：初學記二十六引晉紀曰：「王敦以嶠爲丹陽尹，嶠內欲離敦而外飾讓，錢鳳覺之，未言。嶠知將問己，因敦公坐，強鳳酒，不肯飲，嶠以手版擊鳳。」

⑥以溫嶠都督東安北部諸軍事：胡三省曰：「以下文應詹都督橋南諸軍觀之，則東安北部謂秦淮水北諸軍也。」

⑦帝屯于中堂：胡三省曰：「按蕭子顯齊書高帝紀，桂陽王休範之反，諸貴會議，帝曰：『中堂舊是置兵地，領軍宜屯宣陽門爲諸軍節度。』則中堂當在宣陽門外。」

⑧衆以爲敦信死：咸有奮志：晉書王敦傳云：「帝謀欲討敦，知其爲物情所長服，乃僞言敦死。」

⑨敦輒立兄息以自承代：謂敦未經王命，輒立兄含子應爲嗣以自副。

⑩單丁：謂家但有男丁一人，無有兄弟者。

⑪不復徵發。

⑫三番：以軍分爲三番，值一休二，周而復始。

⑬東海王及裴妃：元帝以第三子冲奉東海王越後。裴妃，越妃也。

⑭江寧：晉武帝太康元年，分秣陵立臨江縣，二年，更名江寧，故城在今江蘇省江寧縣西南。南岸，謂秦淮河南岸。

⑮承：胡三省曰：「參問起居，謂之參承；調候安否，謂之調承。」

⑯當抑制不逞：胡三省曰：「言當抑制鳳等，使不得逞其凶逆。」

⑰兄之此舉，謂可得如大將軍昔年之事乎：導謂舍此舉，欲求如元帝永昌元年敦攻克石頭城，不可復得。

⑱素亂朝政。

⑲心思外濟：言心思投外以自濟救。

⑳安期：王應字。

㉑諸有耳者皆知將爲禪

代，非人臣之事也：言敦此舉，深駭衆聽，賢愚皆知其將爲篡弒之事。

㉒苑城：胡三省曰：「苑城蓋孫氏

都秣陵所築，晉置建康於秣陵水北，南渡建都，依苑城以爲守。」顧祖禹曰：「臺城在今上元縣治東北五里，本吳後苑城也。」是苑城卽臺城。上元縣，今江蘇省江寧縣。

⑤豕突：謂馳驟風忽，如野豕之奔突。

⑥申胥：卽申包胥，楚大夫。左傳曰：「吳入郢，楚昭王奔隨，申包胥如秦乞師，立依於庭牆而哭，日夜不絕聲，勺飲不入口者七日，秦師乃出。」

⑦投袂：振袂爲奮發之狀。左傳曰：「楚子使申舟聘於齊，曰：『無假道於宋。』及宋，宋人止之。華元曰：『過我而不假道，鄙我也。鄙我，亡也；殺其使者，必伐我，伐我，亦亡也；亡一也。』乃殺之。楚子聞之，投袂而起。秋，九月，楚子圍宋。」

⑧段秀：晉書明帝紀作段秀，魏

書司馬叡傳秀作禿。禿、秀形似而譌。

⑨渡水：渡秦淮水。

⑩越城：晉軍渡秦淮水擊合，戰於越城

，則越城蓋在秦淮之南。寰宇記引曹氏記曰：「越城，句踐平吳後所築，故名。」

⑪困乏：胡三省曰：「

氣不能充體爲困，力不能舉身爲乏。」

⑫幣厚言甘，古人所畏也：左傳晉卻芮曰：「幣厚而言甘，誘我也

。」

⑬宗正卿：晉書職官志曰：「宗正，位爲列卿。」胡三省曰：「按漢晉以來，宗正列於九卿，然未以

卿字繫官，梁置十一寺，始繫卿字。此卿字衍。」晉書明帝紀作宗正虞潭，虞潭傳宗正下有卿字。

⑭餘姚

：餘姚縣，屬會稽郡，卽今浙江省餘姚縣。

⑮義興：晉書地理志曰：「晉惠帝永興元年，割吳興之陽羨，

並長城縣之北鄉置義鄉、國山、臨津，並陽羨四縣，又分丹楊之永世置平陵及永世，凡六縣，立義興郡。」

⑯平西將軍祖約，逐敦所署淮南太守任臺：時約鎮壽春，與淮南太守同治所，故得逐之。

⑰今若決破柵塘

，因湖水以灌京邑：胡三省曰：「湖水卽玄武湖水也，在建康城北。」顧祖禹曰：「柵塘在秦淮水上。」

⑱東西軍：東軍謂沈充軍，西軍謂王含、錢鳳等軍。

⑲衆寡過倍：謂並沈充、王含、錢鳳等軍，其衆倍於

晉軍。

⑤竹格渚：顧祖禹曰：「竹格渚航在朱雀航南。」

⑥宜陽門：宜陽門，本洛陽南西頭第二門

。胡三省曰：「晉都建康，外城環之以籬，諸軍皆用洛城門名，宜陽門，在城南面。」

⑦南塘：胡三省曰

：「晉都建康，自江口沿淮築堤。南塘，秦淮之南塘岸也。」

⑧青溪：在今江蘇省江寧縣東北，卽吳時所

鑿之東渠，以洩玄武湖水，晉曰青溪。寰宇記曰：「漢洩玄武湖水，南入秦淮。溪上有柵，東晉蘇峻攻青溪，因

風縱火下壺戰死於此。」今溪水多堙，溪與秦淮合處有清溪關口故迹存焉！

⑨尋陽太守：尋陽，漢爲縣，

屬廬江郡，三國吳屬蕪春郡，晉武帝太康元年，省蕪春郡，以尋陽屬武昌，二年，復移屬廬江，故城在今湖北省

黃梅縣北。惠帝永興元年，分廬江之尋陽、武昌之柴桑二縣置尋陽郡，治柴桑。柴桑故城在今江西省九江縣西南

。閻若璩曰：「漢尋陽縣在大江北，今黃州府蕪州東潯水城是。東晉成帝移於江南，今九江府德化縣西十五里是

。」杜佑曰：「溫嶠所移也。」御覽一七〇引地道記曰：「尋陽南通五嶺，北導長江，遠行帳漢，亦一都會。」蓋

徙治江南之尋陽。

⑩王含欲奔荊州，荊州謂王舒，時舒爲荊州刺史。

⑪江州：謂王彬，時爲江州刺

史。⑫江州當人彊盛時能立同異，此非常人所及，今觀困厄，必有憐惻之心；荊州守文，豈能意外行事邪

：能立同異，謂哭周顗，數敦罪及諫敦爲逆等不爲苟同之事，具見上卷。觀下文舒沈含父子於江而彬密具舟楫以

待應，則應之見地，實非常人之所能及，梅磻謂此敦所以以應爲後敷！

⑬錢鳳走至闔廬州，周光斬之：按

魏書司馬叡傳周光作周撫，光爲撫弟，見晉書本傳。晉書賀循傳循曰：「江中劇地，惟有闔廬一處，地勢險奧，

亡逃所聚。」則闔廬州蓋在江中。洲，水中小渚。

⑭重壁：複壁中空，亦曰重壁。

⑮三千戶侯矣：晉

書王敦傳，明帝以五千戶侯購錢鳳首，觀儒此語，則又以三千戶侯購沈充首。

⑯爾以義存我，我家必厚報

汝，若以利殺我，我死，汝族滅矣；晉書周札傳錢鳳謂王敦曰：「今江東之豪，莫彊周、沈。」周謂周札，札一門五侯，並居列位；沈謂沈充。充本江東彊族，故爲此語。

②南桁：朱雀桁在臺城之南，故亦曰南桁。

③伯山：鄧岳字。

④故吳內史張茂妻陸氏，傾家產，帥茂部曲爲先登以討沈充，報其夫仇；沈充殺茂見上

卷元帝永昌元年。

⑤爲茂謝不克之責：胡三省曰：「克，能也。謝茂守郡不能式遏寇虐，爲充所殺也。」

⑥有詔王敦綱紀除名，參佐禁錮：綱紀，謂敦任以綜理府事者如長史之屬；參佐，諸僚屬之統稱。

⑦朝：

大將軍府朝。

⑧人士結舌，道路以目：言但以目相視，不敢出言。

⑨遵養時晦：周頌酌之詩云：「

遵養時晦。」朱傳云：「謂退自循省，與時皆晦也。」

⑩晏處：猶曰安處，晏與安同。漢書諸侯王表：「

海內晏如。」顏師古曰：「晏如，安然也。」

⑪必其贊導凶悖，自當正以典刑，如其枉陷姦黨，宜施之寬

貸：謂敦之僚佐，果有贊導敦以爲凶悖之事，自當正以典刑；如其非出本心，由敦脅迫而致枉入姦黨者，則宜寬貸其罪。

⑫宜加義責：胡三省曰：「謂以大義責之。」愚按此直云宜責以不義之罪耳！

⑬加殊禮：

晉書王導傳云：「劔履上殿，入朝不趨，讚拜不名。」

⑭枹罕：枹音浮。枹罕縣，漢屬金城郡，後漢屬隴

西郡，晉廢。張軌鎮河西，表分西平界置晉興郡，復立枹罕縣屬焉！故城卽今甘肅省導河縣。

⑮辛晏凶狂

安忍，其亡可必：胡三省曰：「殺人而心不矜惻，顏不慊懣者爲忍，忍而安之，則其亡必矣！」

⑯齊桓貢

澤之盟，憂心兢兢，諸侯不召自至；葵丘之會，振而矜之，叛者九國：春秋公羊傳僖五年：「秋九月，齊侯、宋公、江人、黃人盟于貫澤。」九年：「九月戊辰，諸侯盟于葵丘。」公羊氏曰：「江人、黃人者何？遠國之辭也

。遠國至矣，則中國曷爲獨言齊、宋至爾？大國言齊、宋，遠國言江、黃，則其餘爲莫敢不至也。桓之盟不日

，葵丘之盟何以日？危之也。何危爾？貫澤之會，桓公有憂中國之心，不召而至者，江人、黃人也。葵丘之會，桓公震而矜之，叛者九國。震之者何？猶曰振振然；矜之者何？猶曰莫若我也。」

國政：代王賀傳立於元帝太興四年，至是始親國政。

⑤東木根山：胡三省曰：「河西有木根山，在五原郡

東北，此木根山在河東，故曰東木根山。」

三年西元
三二五年

(一)春，二月，張駿承元帝凶問，大臨三日。會黃龍見嘉泉①，汜禕等請改年以章休祥，駿不許。

辛晏以枹罕降駿，復收河南之地②。

(二)贈故譙王承、甘卓、戴淵、周顗、虞望、郭璞、王澄等官③。周札故吏爲札訟冤，尙書卞壺議，以爲：「札守石頭，開門延寇④，不當贈諡。」司徒導以爲：「往年之事，敦姦逆未彰，自臣等有識以上，皆所未悟，與札無異；既悟其姦，札便以身許國，尋取梟夷⑤，臣謂宜與周、戴同例。」郗鑒以爲：「周、戴死節，周札延寇，事異賞均，何以勸沮？」⑥如司徒議，謂往年有識以上，皆與札無異，則譙王、周、戴皆應受責，何贈諡之有？今三臣旣褒，則札宜受貶明矣！」導曰：「札與譙王、周、戴雖所見有異